退役复学学生免修课程

成绩认定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性别 |  |
| 学院 |  | 专业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入学时间 |  | 入伍时间 |  | 退役时间 |  | 复学时间 |  |
| 申请免修课程名称 | 课程代码 | 学分 | 认定成绩（二级学院填写） | 申请免修依据：根据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08号）第二十八条，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复学后，复学期间可以免修公共体育、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，直接获得学分。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入伍期间奖惩情况 |  学生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| 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教务部意见 |  教务部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1. 退役学生复学后申请免修课程的基础成绩为90分，可根据学生入伍期间的奖惩情况酌情加减分；
2.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核退役复学学生的退役材料，并根据入伍期间奖惩情况认定免修课程成绩，或不得免修课程的意见；
3.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学生所在学院，一份交教务处备案。